



周年會議協會代表回條

致：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

- (1) 本社協會代表_____ (姓名) 將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三) 出席協會第 56 屆周年會議。
- (2) 本社協會代表未克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三) 出席協會第 56 屆周年會議。
- (3) 本社協會代表未克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三) 出席協會第 56 屆周年會議，現由本社董事會委派下列人士出席，並帶備董事會之臨時委任書。

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_____ 儲蓄互助社

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簽署：_____

註：請選擇於 內填上 “X”

請於 **2023 年 3 月 15 日或以前** 傳真此回條至 2323 6020 或寄回：
九龍彩虹邨金華樓地下 1-2 號室
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秘書收



_____ 儲蓄互助社

臨時代表委任書

致： 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

本社協會代表未克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出席香港儲蓄互助社協會第 56 屆周年會議，現本社董事會委派下列人士出席。

姓名： _____

職位： _____

社長姓名： _____

社長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請於 **2023 年 3 月 15 日或以前**傳真此臨時代表委任書至 2323 6020
臨時委任人士請於 3 月 23 日帶備此委任書出席周年會議